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太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刘文太为公司向深圳前海点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长刘文太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2016 年 6 月 1 日董事长刘文太自愿签署《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深圳前海点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融资顾问服务协议》项下公司



的年均融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的融资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从《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融资项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再延长两年。董事长刘文太还将与深圳前海点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自愿提供股权质押的协议，为《融资顾问服务协议》项下公司的年均融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的融资款提供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5%）的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董事长刘文太为公司向深圳前海点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顾问服务协议》；

（三）《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四）《点银金服-米米乐战略合作协议》；

（五）《资金监管协议》。



公告编号：2016-049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